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事聲字第2號

異議人 朱清龍
相對人 朱碧娥
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家聲字第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朱清龍針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8日相對人朱碧娥就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號確定判決聲請確定訴訟費額所為之113年度司家聲字第8號裁定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支付費用的錢，並非相對人之所有，係父母借名存款是為共同共有，以及異議人與相對人夫婿即案外人羅重蛟間存有借款債權未償還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- 三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異議人所陳並非事實，且異議人與羅重蛟間借貸債權縱使屬實，亦與聲請人無涉等語。
- 四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
01 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
03 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
04 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
05 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

06 五、經查，異議人雖以前揭情詞提起異議，並提出案外人羅重蛟
07 資金表影本及借條一紙為佐，然此等均屬兩造間債權債務關
08 係，依上開說明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程序，既僅為確定
09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，
10 即不涉及當事人間債權債務關係，異議意旨所指各節非屬本
11 件確定訴訟費用裁定程序所能審究。從而，原審依聲請確定
12 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核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
13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李姿嫻